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进华先生、何晓雄先生、鲁文高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43.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05.13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后，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并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

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总经理卢国建、董事&副总经理万巍、董事&财务总监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认为天健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批准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之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卢国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 （五）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

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